

← (上接8版)

法》? 这是第十个故事, 杨诉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案(2015年)。

这是十个真实故事, 是十则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例, 它们都辗转到了联邦最高法院。一则案例一章, 十则案例从第一章到第十章的排列, 就是按照联邦最高法院做出判决的时间先后。家有幼童的母亲能成功应聘, 休完产假后能够恢复原职, 不能借口为了保护下一代而将女性排除在一些岗位之外, 孕期能继续力所能及的工作并得到合理的安排, 女性也能当警察, 不能因“女人味”不足而在升迁时遭到歧视, 不受到老板的性骚扰甚至性虐待, 在男人扎堆的工作环境中不遭受上司和同事们的不怀好意的品头论足乃至嘲弄侮辱, 遭遇类似欺负时如果进行投诉而不遭到报复, 不能因为平均寿命长而缴纳比男同事更多的养老金。凡此种种, 正是因为这些案例, 才逐渐得以成为现实。

从草根中走出的历史创造者

艾达·菲利普斯, 戴安娜·罗林森, 玛丽·曼哈特, 迈克尔·文森, 莉莲·加兰, 安·霍普金斯, 江森公司的八名员工, 特蕾莎·哈里斯, 希拉·怀特, 佩吉·杨, 从一定意义上说, 她们都是美国当时职场文化的叛逆者, 在抗争过程中都曾犹豫、惶恐和困苦, 在开始走向法院时, 尚不知胜诉概率有几许, 但在复杂跌宕的漫长诉讼中, 她们每一个都展现出顽强意志, 义无反顾坚持到最后。所有案件均成功获得法院最终判决的支持, 但在判决的实际履行中, 却往往草草收场。就个人来说, 相比于最初的诉愿, 她们的直接所获或多或少都打了折扣, 其中有的可谓是杯水车薪。比如, 在第一个案件中, 官司打了四五年, 艾达·菲利普斯最终仅从马丁公司获得一万余美元; 在第二个案件中, 罗林森好不容易根据法院判决得偿所愿在州矫正委员会当上狱警, 但却在雄性激素爆棚的职场中处处受排挤, 甚至遭不明原因的调查, 最终不得不辞职。相比个人所获的不尽如人意, 她们的更大贡献在于, 为后来其他职业女性遇到类似困境时寻求保护树立了榜样, 开辟了新的法律基



→在第四个案件中参与为文森辩护的凯瑟琳·麦金农, 是杰出的女权主义法学家、名著《对职业女性的性骚扰》的作者。

→桑德拉·戴·奥康纳是美国首位联邦最高法院女法官。1992年, 她的一票帮助维护了最高法院在1973年肯定了堕胎的合法性。

础, 对于美国职场文化的改进功不可没。毫无疑问, 她们个个都是偶像, 都是英雄, 她们是从草根中走出来的历史创造者, 她们的名字永远铭刻于美国的男女平权史。

当然, 与这些草根英雄一起参与改写美国历史的, 还有其他一大批机构、团体及个人。

无疑, 在此当首先提及的是, 根据《民权法》第七章成立、负责实施该法的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尽管其成立初期主要负责人对该法案本身也不以为然, 甚至视法案为“侥幸出生的私生子”, 在一些时期该委员会对于法案的解读立场, 曾受到党派不同政策的影响而摇摆, 但是, 当事人若要寻求根据该法第七章的法律保护, 其先决条件就是先向这个机构提出指控, 因此它是上述每一个案件的出场者, 其

年度报告及其不断更新发布的《反性别歧视指南》, 本身就是男女平权史的组成部分。其他的还有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女性权利项目、南方贫困法律中心、全国妇女法律中心、全国妇女组织法律辩护与教育基金会(即后来的全国妇女和家庭联盟)、执业女性协会、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法律辩护和教育基金会、全美汽车工人联合会、美国心理学协会等等, 都是其中一些诉讼不断取得进展的重要助推者。非官方机构和社团的积极作用, 展现了美国社会的特色和蕴力。

在美国的司法文化中, 这些案件的每一个当事人, 之所以能走进法院大门, 都得有来自专业律师的鼓励和陪伴。不想说律师们接手案件时动机和目的都是如何的崇高, 但客观上却都助力了历史性结果

的达致, 他们有的是刚踏入律师业的菜鸟, 有的是鼎鼎大名的学者。如在第四个案件中参与为文森辩护的凯瑟琳·麦金农, 她是杰出的女权主义法学家、名著《对职业女性的性骚扰》的作者。曾任金斯伯格大法官的助理、奥巴马政府的官员、《残障人士法》专家萨姆·巴根斯托斯, 就是第十个案件中杨的两位辩护者之一。美国法学院的教授, 当然不会缺场。

这些诉讼大多经历了联邦的地区法院、巡回法院和最高法院, 每一次庭审、每一份判决意见书, 展现的是法官或保守或激进、或犀利或温和、或果断或矛盾的个人风格和法律观点, 记录下的是美国并非平坦的男女平权演进史。从做出第一个判决的1971年, 到最后第十个判决的2015年, 就最高法院而言, 恒定的



←鲁斯·巴德·金斯伯格大法官, 在美国最高法院辩护了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里德诉里德案, 这是美国最高法院第一次将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平等保护条款推及到妇女权益保障的案例。



是九人, 但经历了从伯格法院、伦奎斯特法院到罗伯茨法院, 而最显著的改变是: 在做出这第一个判决之后十年的1981年, 有了有史以来的第一个女法官奥康纳; 最高法院第一次将美国宪法第14条修正案平等保护条款推及到妇女权益保障的里德案(Reed v. Reed, 1971) 胜诉方辩护意见书的主要作者、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女性权利项目的共同创办者和领导者金斯伯格, 在1993年也成为了奥康纳的同事; 到最后一个判决做出时的2015年, 女法官在最高法院早已经占了三分之一。参与审理这些案件的女法官(当然也包括她们的男同事)本身都是美国男女平权史的书写者, 毋庸讳言, 她们也是《民权法》第七章及其实施、女性职场环境不断改善的受益者, 1952年从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毕业的优等生奥康纳, 1959年以班级第一名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金斯伯格, 当时甚至没有一家律师事务所愿意雇用她们呢。

法庭上的“分裂”

从第一个案件到第十个案件, 无论当事人及其律师, 还是审理法官, 主要依据的都是《民权法》第七章。但不同法院对于同一案件做出不同判决, 同一案件的双方律师针锋相对, 是源于他们对于法条的不同解读。不过, 在十个判决相继做出的这些年, 法律法规本身也在变。

不仅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定期更新《反性别歧视指南》, 《民权法》第七章也在修改。比如, 颁布伊始, 它并没有适用于联邦、州和地方政府等设有执法机构的那些部门, 直到1972年国会修改法律, 政府雇主才适用该法, 女性才得以通过诉讼方式来获得这些工作。1991年修改法案, 联邦地区法院才有陪审团来审理此类案件, 此前都是由法院“书面裁决”, 也就是, 仅根据律师辩护意见书中的观点进行判决。可见, 其实体和程序, 都有发展。

同时, 《民权法》第七章的一些内容还因其他相关法律的通过而得以补充、修改。比如, 美国国会于1978年通过《反怀孕歧视法》, 明确了“基于性别”的歧视也意味着“因为怀孕”的歧视。

(下转10版) →